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联合化学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超	联系电话：010-5902670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少伟	联系电话：010-5902682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联合化学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p>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4,028.5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1月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中德证券主要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为主线，对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交易的监管背景、监管规则及处罚案例进行了讲解，提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股票合规交易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此外，对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等相关要求进行了培训。</p> <p>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规定，中德证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宣导及培训，强化公司对廉洁从业监管规定的学习和理解。</p>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	不适用

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p>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联合化学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4,028.5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的银行账户86622004101421001134。</p>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026年2月27日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p>2025年4月，公司公告募投项目暂缓，具体如下：</p> <p>1、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近年来，国内有机颜料行业需求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市场竞争态势激烈，呈现出产能充足的特征，预计未来行业产能增速将高于需求增速，供过于求的特征将进一步凸显。同时，自2025年以来，美国多次调整关税政策，从而导致我国有机颜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进一步加剧了供过于求的供需格局。基于对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最新情况的整体评估，公司认为目前的订单需求可通过采取自动化产线优化及技术改造升级等措施进行满足。根据对未来行业形势的认真研判，公司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研究决定暂缓实施“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功能定位为使公司形成主导产品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更新换代和新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对设计完成的高性</p>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能有机颜料新产品进行实验生产。近年来，下游客户对于新品种有机颜料的需求放缓，公司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可以满足目前的研发需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确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同时亦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合理安排，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报告期转贷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租赁土地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外汇登记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年12月18日，中德证券原指派缪兴旺先生、张少伟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缪兴旺先生工作变动，中德证券决定由保

	荐代表人陈超先生接替缪兴旺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超

陈超

张少伟

张少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7日

